

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旅客携带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8A\\_A5\\_E6\\_A3\\_80\\_E5\\_91\\_98\\_E8\\_c30\\_6455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5506.htm)

导读：本篇主要讲述旅客携带物检验检疫范围、报检单据、检疫程序等内容

旅客携带物

一、检验检疫范围：特殊物品(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)、骸骨、骨灰、废旧物品、可能传播传染病的物品、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检疫物。

二、检疫地点：口岸现场检疫为主

三、检疫审批：

- 1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，必须申请检疫审批，并在入境口岸直属局备案。
- 2、科研需要的禁止进境动植物，需事先在质检总局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“检疫特许审批”
- 3、特殊物品，必须事先申办检疫审批手续
- 4、尸体、骸骨、骨灰，必须办理“卫生检疫许可证”。

四、报检单据：

- 1、《入境检疫申明卡》(全部)
- 2、《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单》或《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》
- 《出/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》、准出入证明、检验证书
- 特殊物品《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许可证》(总局的)
- 禁止进境动植物“公证书”、“死亡医学证明”、“出/入境许可证”、“原墓葬地点证明”
- 骸骨、骨灰

一、检疫程序：

- 1、允许进境且数量在合理范围内的，现场检疫，合格，则随检随放。(接2)
- 2、需作实验室检验、或须作除害处理的，做截留处理，出具《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》。
- 3、骨灰、骸骨检验合格，出具《尸体/棺柩/骸骨/骨灰出入境许可证》放行，不合格，卫生处理或退运。
- 4、动物、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经检疫合格或除害合格，予以放行。如果经除害处理都不能合格

的，出具《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留检/处理凭证》，限期退回或销毁。5、出境动植物、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物主有要求，则予以检疫。合格，签发“检疫证书”

相关推荐：[#0000ff>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：国际预防接种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教材精讲考点总结 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业务基础专项习题及答案汇总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资格考试章节模拟试题及答案解析汇总](#)

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